

df 证券代码：832715

证券简称：华信股份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其中《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制订明确的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

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订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订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按照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根据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 (五)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应当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公司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六条 利润分配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七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第八条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

（一）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实现的净利润为正数且当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

前款“特殊情况”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1.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重大资产等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元（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重大资产等支出累计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除外）；
3.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分红年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或者经营净现金流量为负数；
5. 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确认的其他特殊情况。

（二）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且符合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第九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第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实施重大投资计划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一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二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确需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六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信华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7 日